**新北市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偶發事件處理流程實施計畫**

105年10月14日訂定

1. 依據：本市104年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審議會會議決議事項。
2. 目的：本計畫旨在提升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因應偶發事件處理知能，以降低事件衍生之效應及傷害，並藉由落實雙軌制之通報機制，除向本局通報外，亦應向學生所屬學校通報，以建構本通報機制及校安通報雙軌制之通報網絡。
3. 實施對象：本市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4. 實施時間：事件發生時。
5. 實施方式：本市各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突遇偶發事件時，應依本實施計畫辦理，並視事件通報類型向本局及學生所屬學校併同通報。
6. 偶發事件比照「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依屬性區分為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一般偶發事件：
7. 緊急事件：
8. 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等，且須本局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
9.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本局及時知悉或各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自行宣布停課者。
10. 逾越各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本局協處之事件。
11.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12. 法定通報事件，依輕重程度區分甲級、乙級、丙級：
13. 甲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確定事件。
14. 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疑似事件，或非屬甲級之其他確定事件。
15. 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之其他疑似事件。
16. 一般偶發事件：非屬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且宜報主管機關知悉之偶發事件。
17. 偶發事件處理流程：
18. 事件發生後：由發現之人員先行初步處理、初步隔離，避免事件惡化。
19. 研判緊急處理措施及步驟：
20. 視事件類型引介相關資源及專家協助。如緊急安置、庇護、危機介入、班內及中心內安全檢視等方式處理。
21. 評估是否送醫：如有立即生命危險，即刻聯絡119作緊急傷病處理，並通知家長及陪同就醫；如無立即生命危險，安排送醫車輛，並作緊急傷病處理、通知家長及陪同就醫；如無須送醫，則確立適當處理步驟，並通知家長。
22. 注意事項：
23. 以關懷學生安全為首要考量。
24. 通知家長、安撫家長情緒。
25. 刑事案件保持現場完整、報案。
26. 建立發言人制度：經當事人、受害人、加害人共同認定之新聞稿，妥善發佈新聞。
27. 隨時陳報事件後續最新情況。
28. 如需急難救助金由學生所屬學校先行代墊。
29. 研判事件屬性及完成通報作業
30. 按事件類型完成通報作業（事件通報類型請參考附件一「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名稱、屬性及等級一覽表」）
31. 緊急事件：
32. 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本局，並於二小時內至本市社會教育資源網下載偶發事件即時通報表(如附件二)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本局(以下簡稱即時通報)，並電話通報所屬學校學務處。
33. 啟動危機處理小組。
34. 法定通報：
35. 應於知悉後，透過即時通報及電話通報(本局及學校)，甲級、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法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通報。
36. 啟動危機處理小組。
37. 一般偶發事件：
38. 應於知悉後，透過即時通報及電話通報(本局及學校)，至遲不得逾七日。
39. 視事件情形評估是否啟動危機處理小組。
40. 無須通報之事件：據實記錄偶發事件發生原因及處理方式，並持續追蹤改善狀況以提供必要協助與善後。
41. 注意事項：
42. 嚴重之偶發事件，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須提報報告書。
43. 甲、乙、丙級事件必須啟動危機處理小組，一般偶發事件視情況而定，如媒體得知則應啟動，應以從嚴看待審慎因應為上策，掌握黃金時間，精準地控管每一個風險的環節。請參考附件三「危機處理小組職掌分工表」。
44. 以關懷學生安全為首要考量，並安排探視與慰問。
45. 必要時可請學生所屬學校提供協助。
46. 配合相關單位調查工作：配合相關單位之調查工作，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47. 持續追蹤改善
48. 重大偶發事件於事後一個月內請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提出檢討報告，確認責任歸屬。
49. 配合相關單位持續追蹤改善狀況，並提供必要協助與善後。
50. 資料建檔備查

將所有偶發事件處理情形與結果之資料建檔置備於班內及中心內備查。

1. 注意事項：
2. 初步隔離對象包含受害者、加害者及目擊者之處理。
3. 偶發事件即時通報表下載區：短期補習班請至本市社會教育資源網( HTTP：LLL.NTPC.EDU.TW )/補習班/相關文件下載；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請至本市社會教育資源網/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相關文件下載。
4. 同一事件涉及多項類別者，歸入最主要類別；涉及多家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者，各班及中心應各自進行通報工作。
5. 各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應指定專人為偶發通報事件作業窗口，相關人員對知悉之偶發通報事件資料應負保密責任；通報人因通報致人身安全受威脅時，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應協助處理。
6. 各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及相關法令查處：
7. 隱匿、延誤緊急事件之通報，致生嚴重後果。
8. 法定通報事件未依規定通報。
9. 附件：
10. 附件一「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名稱、屬性及等級一覽表」
11. 附件二「偶發事件即時通報表」
12. 附件三「危機處理小組職掌分工表」
13. 附件四「新北市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偶發事件處理流程圖」
14. 本計畫經奉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